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 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 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 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熊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 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 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負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 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 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三日內,交本公司負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者。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 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負責單位。 本公司負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 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 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 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 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 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 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 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 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 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 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 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 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 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 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 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 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 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 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 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 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 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 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 次發生。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 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

申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